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5,283,150.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64,623,6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41,039,383 股。此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 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四川润和、乐山润和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半年度
附注	指	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44,801,234.17	500,049,571.85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5,962.30	7,461,693.39	1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8,794.58	7,321,836.74	1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964.26	-146,301,104.57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178,632.57	1,254,694,622.10	1.79
总资产	1,876,584,852.71	1,841,084,393.10	1.93
总负债	546,815,282.15	543,889,906.91	0.54
总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0.0198	1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0.0198	1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569	0.0195	19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70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69	0.69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591.9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71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490.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8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27.84
所得税影响额	-38,589.00
合计	537,167.72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将报告期内取得的托管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非经常性损益”。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宣布，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额管理，按照相关方案，企业仅凭购买合同即可领取出口许可证，不再需要配额批文。这是自 1998 年中国实行稀土出口配额政策以来首次出现的重大调整，意味着备受国外诟病的稀土出口配额制宣告终结和我国稀土出口政策开始进行调整。

4 月 23 日，财政部官网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显示，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在调整关税的出口产品中，包含了稀土这一项，调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这就意味着，我国稀土出口无关税政策，正式开始实施。在《通知》中的出口关税调整表中，此次取消关税的稀土产品包括钹、镮、镗、铈等金属产品，以及氧化钇、氯化镱、氟化镱、碳酸镱等 55 项稀土产品。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稀土资源国，以 20%左右的稀土资源储量，承担了世界 90%以上的市场供应。中国对稀土出口关税的取消必将对我国稀土行业的发展，乃至全球稀土行业的格局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当日，财政部还发布了《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根据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同时，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这是继 1 月 1 日中国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额，5 月 1 日正式取消稀土出口关税后，备受稀土行业瞩目的又一稀土新政，是国家整顿和规范稀土行业政策的延续。此次改革实现了稀土资源税计征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的本质变化，对轻、重稀土资源税执行差异化税率，真正体现稀土资源的稀缺程度，有利于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

5 月 14 日，国土资源部下达了 2015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2015 年度全国稀土矿（折合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17900 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87100 吨，相关指标与 2014 年持平。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91300 吨，其中主采指标 73300 吨，综合利用指标 18000 吨。

我国稀土行业长期处于小、散、乱的发展格局，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加速，有利于提高稀土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中国在全球稀土市场的话语权。一方面，企业间的恶性竞争会减少，稀土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提高行业利润与效益水平，吸引产业投资，为产业创新和高端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稀土行业的整合覆盖开采、冶炼、利用等上下游环节，有利于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引导行业向高效照明、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高端应用环节发展。在工信部下达的 2015 年第一批稀土生产计划，六大稀土集团获得了 94% 的指标。工信部表示，在集团外的原有计划企业指标要继续核减。这将推动六大稀土集团加速整合。

上半年，就稀土市场而言，国内外稀土价格稳中有降，不过相对于 2014 年同期稀土价格略有上涨，下游行业持观望态势，稀土成交量低迷，企业业绩下滑。但国内外稀土市场下游行业需求也在增加，钕铁硼作为稀土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在新能源汽车销售放量的推动下，市场需求也在逐步转好。同时，加快行业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对稀土环保治理，也将有助于淘汰不达标企业，实现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对于整个稀土行业仍然期望稀土需求量、价格基本维持恒定，稀土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助于不断拓宽稀土应用领域，同时稀土应用技术不断创新，未来稀土市场需求会逐渐增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80.12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4.60 万元，同比增加了 194.12%。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对比基数相对较小，同时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自营产品较去年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收率、改善操作环境、保障操作安全性等方面考虑，提高工艺技术：1) 浮选矿、磁浮矿在多个工厂试产过程中均反应焙烧不易控制、浸取困难、杂质较难处理，针对该问题我们组织力量展开研究。经多方案试验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在生产上制定出新的工艺指标，经生产实践能做到磁选矿同样水平；2) 浮选矿、磁浮矿因使用浮选剂，造成后续处理上很大困难，草酸等辅料升高，镨钕收率降低。经技术攻关，目前已找到解决问题办法，技改后生产的低钪液中铝含量现已可以低于磁选矿产出产品，该技术在四川矿处理上处于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的产业政策，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积极与地方政府携手合作，就开展德昌稀土及伴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立项工作，分别多次和采用多种路径向县、州申报项目立项申报。几经反复，完成了稀土尾矿综合回收利用锶、钡等资源技改项目的立项工作。现该项目取得了土地的出让权，并办理了土地使用证。

报告期内，做为公司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平台，子公司盛康宁自年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明确了今年重点投资项目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在重点推进阿拉弗拉等多项海外项目的同时，并继续广泛搜集非稀土项目信息，储备项目来源。盛康宁多次派员参加于国际稀土峰会，期间与参会的海外公司代表进行会谈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做好节能减排，为做好安全生产、连续生产、清洁生产，公司在做好设备维修、加强查漏堵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做好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加快稀土催化剂生产线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调试和产品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为适应国内资本市场监管、提升公司自身管理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构，并结合行业、公司的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公司从财务管理、资金结算、项目投资、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等公司运转与发展的重点环节着手，建立合理授权，明确职责，确定审批流程。加强宣传与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和技能。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拓展内部审计的职能，不断强化内部监督。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王大启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王大启先生拟将目标公司（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 3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比例由王大启先生、本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比例确定后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详见公司中报披露同日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

201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签署《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认购其 4.3%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中报披露同日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采矿、冶炼与分离业务，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延伸稀土生产的产业链，积极改变企业的发展思路，推进稀土稀有金属业务的拓展，加强内功修炼（提高研发能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企业成本），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稀土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4,801,234.17	500,049,571.85	8.95
营业成本	458,833,506.03	440,303,425.31	4.21
销售费用	4,944,223.43	5,124,115.47	-3.51
管理费用	21,727,771.61	17,563,507.30	23.71
财务费用	9,566,784.63	6,400,441.83	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964.26	-146,301,104.57	9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8,000.88	-71,562,348.06	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3,010.61	143,890,923.33	-152.51
研发支出	890,040.56	456,870.99	94.8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平均规模较上期大，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且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 2 亿借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基数较小，本期子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规模。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含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2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正在办理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主要是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实现 5.45 亿，营业成本 4.59 亿，三项费用率控制在 6.65%，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际国内行业政策的变化，准确地把握市场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根据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4) 公司资金管理和投资计划进展说明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明确提到：“201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

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此要求初步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和实施资金管理规范运作。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截至8月23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39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9%。公司已对子公司盛和稀土、乐山润和共提供担保39,390万元，贷款担保剩余额度10,610万元。具体可参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上交所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35,000,000股的A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募集现金60,7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40号）。鉴于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2日与和首投资签署《终止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3名变为2名，发行数量由3,500万股变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60,795.00万元变为34,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及补充其营运资金。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8号）。目前，缴款正在进行中。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201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8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目前，公司债券正在办理登记与上市。

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至于发行时机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投资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10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盛和资源此次拟出资5000万元，持有华贵人寿5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成立该公司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展情况：2013年9月9日，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鉴于《谅解备忘录》将于2015年9月9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与阿拉弗拉就未来合作意向或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24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519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31%；最高不超过 5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国有股东需取得的相关核准或授权文件亦需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才能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因此公司延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市场情况已趋于稳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终止回购，同时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更名为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1100000039229 的营业执照，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员工持股进展情况：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起连续停牌，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就该方案内容与公司员工进行了沟通，多数员工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经沟通公司员工参与了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和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至此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关于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15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为 18,000 万元，采用氧化物-氟化物熔盐电解新技术新工艺进行 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约 26 亩（确切坐标位置待峨边县政府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实际土地出让面积以红线内实测面积为准）。建设时间为依法办理完毕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置许可或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投资。

关于增资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进展情况：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了《增资协议》：盛和资源将按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出资 2133.77 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756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 33.51% 的股权。2015 年 6 月，经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丰华冶金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256 万元。由此，本次增资已完成。

关于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2015 年 5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长远发展，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刚等四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出资认购标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 35% 的股

权，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目前该项目正在审批中，同时该项目异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25,276,328.97	246,526,768.50	24.21	113.79	128.58	-4.90
商业	217,825,005.80	212,254,904.69	2.56	-36.86	-36.15	-1.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450,794,385.37	393,919,796.82	12.62	61.89	53.51	4.77
稀土盐类	4,943,804.09	4,704,400.83	4.84	37.95	104.51	-30.97
稀有稀土金属	43,908,119.67	32,477,288.53	26.03	-71.91	-77.09	16.72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43,455,025.64	27,732,019.85	36.18	-26.10	-30.01	3.56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外购了稀土氧化物，同时减少了稀有稀土金属的采购。
- 稀土盐类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24,622,506.78	19.24
国外	18,478,827.99	-67.6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由于出口配额和关税取消的影响，上半年多家国外客户持观望态度，在国内采购减少，导致公司国外销售下降。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2,560,185.15 元，年初为 70,830,901.81 元(主要是 2414.4 万元参股科百瑞公司，2440 万元参股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2000 万元参股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增加投资是：报告期内投资 2133.77 万元参股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占比 33.51%。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盛和稀土 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4,208,484.06	435,700,692.24	-32.47%
营业利润	42,603,974.51	19,372,094.69	119.92%
净利润	36,754,016.94	14,968,116.25	145.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9,003,994.65	1,507,361,474.62	-1.22%
净资产	783,694,309.55	1,106,402,244.44	-29.17%

四川润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780,187.41	60,025,518.64	-27.06%
营业利润	954,329.41	9,373,707.73	-89.82%
净利润	789,462.03	7,653,890.56	-89.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477,494.78	251,576,650.33	18.25%
净资产	65,425,503.34	64,636,041.31	1.22%

汉鑫矿业 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790,485.37	20,309,671.74	263.33%
营业利润	13,909,544.30	2,193,562.19	534.11%
净利润	10,000,000.00	2,394,115.64	317.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203,268.82	238,328,088.64	-18.51%
净资产	53,969,903.80	60,169,903.80	-10.30%

说明：本期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10,824,576.49 元，留存固定净利润 1000 万元后，剩余净利润 824,576.49 元归本公司所有。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准备落实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计划在2015年度内实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为了做好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于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17时结束。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2015年7月22日，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将征求意见的统计情况进行了公告。经统计：截至7月17日17时，公司共收到218位股东意见，其中：邮件173封，共代表股东人数213人；传真及快递5封，代表股东人数5人。另外，公司也收到公司前十名限售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股份和2位自然人股东（蔺尚举和朱云先）的书面意见。经归纳，收到本次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建议方案主要有如下几种：1、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2、10送（转）10配现金1-5元；3、10送（转）15配现金2-10元；4、10送（转）20配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征求意见的统计情况，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统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283,150.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564,623,6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1,039,383股。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此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之前均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分别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2015年度，公司与科百瑞公司、汉鑫矿业、永祥股份、中铝四川、西安西骏、丰华冶金之间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1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8,402,053.50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联营企业	726,495.73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联营企业	1,009,097.44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托管企业	73,787,541.78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联营企业	78,974,359.2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铝四川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7,897.44万元，相比2015年预计金额3,000万元超出4,897.44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加深，协同效应增加，故采购商品增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铽	联营企业	32,649,572.66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联营企业	34,145,299.1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联营企业	6,666,666.67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铈富集物	联营企业	97,435.89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托管企业	2,325.1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铝四川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3,264.96 万元，相比 2015 年预计金额 2,000 万元超出 1,2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加深，协同效应增加，出售商品增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公司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7,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3,9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6,3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6,9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6,9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共管账户的设立,使得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安排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表格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有色投资	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7 月、12 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 年 11 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综合研究所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关于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的天成大洋 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补充承诺：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2、盛和稀土承诺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	2012 年 7 月，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即 2017 年 3 月	是	是

			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焦炭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说明：

- 1、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 2014 年半年报。
- 2、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 2013 年年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成都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四川省、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

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0	0	75,809,91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王全根	44,990,615	0	0	44,990,615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巨星集团	34,445,823	0	0	34,445,8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地矿公司	21,981,597	0	0	21,981,59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华东有色	13,738,498	0	0	13,738,49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崔宇红	13,541,323	0	0	13,541,3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荣盛投资	5,495,399	0	0	5,495,399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蔺尚举	3,925,034	0	0	3,925,03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戚涛	3,267,564	0	0	3,267,56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朱云先	2,619,987	0	0	2,916,98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合计	219,815,753	0	0	219,815,753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6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0	75,809,913	20.14	75,809,913	无	0	国家
王全根	0	44,990,615	11.95	44,990,615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4,445,823	9.15	34,445,823	质押	32,000,000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0	21,981,597	5.84	21,981,597	无	0	国有 法人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38,498	3.65	13,738,498	未知	0	其他
崔宇红	0	13,541,323	3.6	13,541,323	未知	0	境内 自然人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6,680,000	6,000,000	1.59	0	未知	0	国有 法人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0	5,495,399	1.46	5,495,399	未知	0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蔺尚举	0	3,925,034	1.04	3,925,034	未知	0	境内 自然人
戚涛	0	3,267,564	0.87	3,267,564	未知	0	境内 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邹瀚枢	3,0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7,1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5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130
路程寒	1,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00
邓章河	1,031,2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60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988,787	人民币普通股	988,787
路云龙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周世方	948,84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4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许达颖	862,595	人民币普通股	862,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2016年1月8日	0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2	王全根	44,990,615	2016年1月8日	0	
3	巨星集团	34,445,823	2016年1月8日	0	
4	地矿公司	21,981,597	2016年1月8日	0	
5	华东有色	13,738,498	2016年1月8日	0	
6	崔宇红	13,541,323	2016年1月8日	0	
7	荣盛投资	5,495,399	2016年1月8日	0	
8	蔺尚举	3,925,034	2016年1月8日	0	
9	戚涛	3,267,564	2016年1月8日	0	
10	朱云先	2,619,987	2016年1月8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限售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股东王全根 2014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王全根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托管给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57016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3,333,515.84	286,922,48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96,677,181.60	457,148,226.15
应收账款	六、4	155,489,219.66	176,219,745.47
预付款项	六、5	85,911,333.74	109,714,98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76,871,512.13	78,425,29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561,307,978.86	382,488,65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2,820,224.64	25,060,954.73
流动资产合计		1,512,410,966.47	1,516,018,60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92,560,185.15	70,830,90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81,713,628.60	156,530,621.19
在建工程	六、11	13,988,645.31	25,377,600.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65,163,746.07	65,295,81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16,148.45	241,1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0,531,532.66	6,789,73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173,886.24	325,065,791.25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1,876,584,852.71	1,841,084,39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19,500,000.00	26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93,886,800.00	56,557,500.00
应付账款	六、18	125,021,016.60	93,174,077.78
预收款项	六、19	17,912,247.21	16,003,98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355,522.36	8,211,412.06
应交税费	六、21	14,996,578.69	30,662,186.92
应付利息	六、22	429,313.05	550,422.76
应付股利	六、23	15,774,674.84	15,774,314.84
其他应付款	六、24	687,449.07	765,613.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563,601.82	501,199,51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16,900,000.0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7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六、28	6,146,154.35	6,584,8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51,680.33	42,690,396.13
负债合计		546,815,282.15	543,889,90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9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0,380,917.42	10,380,917.42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4,143,600.00	4,143,600.00
专项储备	六、32	1,019,628.25	481,580.08
盈余公积	六、33	35,307,71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4	849,911,022.88	863,272,7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78,632.57	1,254,694,622.10
少数股东权益		52,590,937.99	42,499,86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769,570.56	1,297,194,4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584,852.71	1,841,084,393.1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6,047.45	9,664,5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57,733.06	3,276,683.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9,999,64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39,559,250.14	75,308,438.9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552,670.65	88,287,90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327,717,353.49	2,295,355,687.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963.40	1,163,10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782,316.89	2,296,518,793.36
资产总计		2,740,334,987.54	2,384,806,69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7,601.49	2,055,139.00
应交税费		10,247,341.00	10,192,367.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02,732.26	148,98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7,674.75	12,396,49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负债合计		44,053,200.73	41,602,02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3,685,834.53	2,133,685,83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43,640.32	26,635,929.30
未分配利润		124,236,558.96	-193,532,84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281,786.81	2,343,204,67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334,987.54	2,384,806,697.87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4,801,234.17	500,049,571.8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544,801,234.17	500,049,57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197,028.64	482,844,556.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458,833,506.03	440,303,42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6	4,795,131.62	7,288,981.83
销售费用	六、37	4,944,223.43	5,124,115.47
管理费用	六、38	21,727,771.61	17,563,507.30
财务费用	六、39	9,566,784.63	6,400,441.8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19,329,611.32	6,164,0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706,438.76	1,230,56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391,583.34	1,230,560.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5,279.29	18,435,575.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882,478.77	933,98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645,740.31	1,223,09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381,591.90	385,66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32,017.75	18,146,468.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4,771,881.21	6,849,74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0,136.54	11,296,726.35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5,962.30	7,461,693.39
少数股东损益		-185,825.76	3,835,03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60,136.54	11,296,7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5,962.30	7,461,69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25.76	3,835,032.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49	0.0583	0.0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49	0.0583	0.0198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47,568.56	7,537,802.84
财务费用		-19,682.95	-132,882.99
资产减值损失		16,73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360,538,461.38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3	223,965.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78,478.93	-7,404,919.8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36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077,110.24	-7,404,919.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77,110.24	-7,404,91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077,110.24	-7,404,91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746,475.88	568,711,31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1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9,563,521.21	1,629,0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09,997.09	570,391,9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553,719.59	642,431,68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6,079.51	21,449,62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42,432.09	21,339,4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2,560,730.16	31,472,3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42,961.35	716,693,0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964.26	-146,301,1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61,77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	35,30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2,262.46	35,3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8,531.59	27,197,65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61,731.75	4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0,263.34	71,597,6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8,000.88	-71,562,34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8,525,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25,55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0,000.61	6,109,07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6,688,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78,560.61	46,109,0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3,010.61	143,890,92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94.84	230,99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123,061,980.91	-73,741,53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143,142,895.00	201,095,228.82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783.85	247,9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1,783.85	247,99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0,688.59	4,210,49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993.08	8,071,3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681.67	12,281,8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897.82	-12,033,80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61,77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	6,252,9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1,772.17	6,252,9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7.00	645,9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61,731.75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5,358.75	27,645,971.0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413.42	-21,393,0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515.60	-33,426,86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531.85	47,711,0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6,047.45	14,284,183.7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48.17	35,307,711.02		-13,361,748.72	10,091,073.90	32,575,08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45,962.30	-185,825.76	21,760,13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77,259.66	10,277,259.66
1. 股东投入												10,277,259.66	10,277,259.66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307,711.02		-35,307,711.02	-360.00		-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07,711.02		-35,307,711.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		-3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538,048.17					538,048.17	
1. 本期提取							2,856,983.75					2,856,983.75	
2. 本期使用							2,318,935.58					2,318,935.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1,019,628.25	35,307,711.02		849,911,022.88	52,590,937.99	1,329,769,570.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5,722.89			7,461,693.39	3,835,032.96	11,622,44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61,693.39	3,835,032.96	11,296,72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5,722.89					325,722.89
1. 本期提取								1,005,193.26					1,005,193.26
2. 本期使用								679,470.37					679,470.37
(六) 其他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325,722.89			678,463,276.04	46,482,393.40	1,116,211,662.7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三、本期增									35,307,711.02	317,769,399.22	353,077,110.24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353,077,110.24	353,077,110.2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35,307,711.02	-35,307,711.02		
1. 提取盈余 公积								35,307,711.02	-35,307,711.02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61,943,640.32	124,236,558.96	2,696,281,786.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4,919.85	-7,404,91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4,919.85	-7,404,91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8,238,288.30	2,348,499,228.53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415,753.00元；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23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下属六家公司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盛泰”）；本公司及下属六家公司统称本集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3.00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	19.40-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乐山盛和2011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子公司乐山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6月30日。“上期”指2014年1-6月，“本期”指2015年1-6月。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834.59	100,409.31
银行存款	135,523,320.07	266,104,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47,634,361.18	20,717,610.84
合计	183,333,515.84	286,922,48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7,443,740.34元为存放在证券账户中的资金；40,190,620.84元为使用权受限资金，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8,25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55,581.60	162,288,646.14
商业承兑票据	380,621,600.00	294,859,580.01
合计	396,677,181.60	457,148,226.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046,004.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6,046,004.4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962,196.79	100.00	8,472,977.13	5.17	155,489,219.66	185,689,534.88	100.00	9,469,789.41	5.10	176,219,74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962,196.79	/	8,472,977.13	/	155,489,219.66	185,689,534.88	/	9,469,789.41	/	176,219,745.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426,863.09	8,071,343.15	5.00
1 至 2 年	2,370,777.47	237,077.75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4,556.23	164,556.23	100.00
合计	163,962,196.79	8,472,977.13	5.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96,812.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6,370,656.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9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818,532.80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466,357.44	89.01	109,461,838.24	99.77
1 至 2 年	9,278,278.00	10.80	253,149.98	0.23
2 至 3 年	166,698.30	0.19		
3 年以上				
合计	85,911,333.74	100.00	109,714,988.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中预付赣州嘉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8,295,499.40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回该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6,002,479.7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47%，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7,706,980.38 元，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8,295,499.40 元。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16,722.81	87.91			71,616,722.81	70,792,146.32	85.43			70,792,14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52,083.12	12.09	4,597,293.80	46.66	5,254,789.32	12,073,740.74	14.57	4,440,590.95	36.78	7,633,14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468,805.93	/	4,597,293.80	/	76,871,512.13	82,865,887.06	/	4,440,590.95	/	78,425,29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11,196.83			托管收益, 无风险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无风险
合计	71,616,722.81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2,498.06	187,624.91	5.00
1 至 2 年	1,523,000.00	152,300.00	10.00
2 至 3 年	3,496.99	1,049.10	30.00
3 至 4 年	514,100.00	257,050.00	50.00
4 至 5 年	298,591.40	238,873.12	80.00
5 年以上	3,760,396.67	3,760,396.67	100.00
合计	9,852,083.12	4,597,293.80	46.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70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托管收益	42,411,196.83	41,586,620.34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借款	4,200,000.00	7,000,000.00
往来款	4,059,288.07	4,059,288.07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272,276.91	754,817.12
代垫职工费用	160,921.15	247,338.56
其他	159,596.99	12,296.99
合计	81,468,805.93	82,865,887.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收益	42,411,196.83	1 年以内	52.06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贷款	29,205,525.98	3-4 年	35.85	
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3.07	125,000.00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往来款	2,146,300.91	5 年以上	2.63	2,146,300.9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五通桥财政局	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1.84	150,000.00
合计	/	77,763,023.72	/	95.45	2,421,300.9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39,729.33		55,239,729.33	14,915,397.16		14,915,397.16
在产品	39,443,334.25	1,674,789.78	37,768,544.47	39,709,630.93		39,709,630.93
库存商品	466,197,006.38	33,075,262.32	433,121,744.06	323,436,844.47	17,477,933.49	305,958,910.98
委托加工物资	8,545,451.40	1,070,201.80	7,475,249.60	571,525.35		571,525.35
发出商品	28,804,884.52	1,102,173.12	27,702,711.40	21,405,197.46	72,007.46	21,333,190.00
合计	598,230,405.88	36,922,427.02	561,307,978.86	400,038,595.37	17,549,940.95	382,488,654.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674,789.78				1,674,789.78
库存商品	17,477,933.49	16,322,556.05		725,227.22		33,075,262.32
委托加工物资		1,070,201.80				1,070,201.80
发出商品	72,007.46	1,102,173.12		72,007.46		1,102,173.12
合计	17,549,940.95	20,169,720.75		797,234.68		36,922,427.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49,747,043.14	25,060,954.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73,181.50	
合计	52,820,224.64	25,060,954.73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6,341,753.45			1,294,011.77						27,635,765.22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19,721,125.80			-1,312,598.21						18,408,527.59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4,768,022.56			186,203.82						24,954,226.38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1,337,700.00		223,965.96						21,561,665.96
小计	70,830,901.81	21,337,700.00		391,583.34						92,560,185.15
合计	70,830,901.81	21,337,700.00		391,583.34						92,560,185.15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94,479.99	159,964,200.13	7,864,560.22	2,009,462.09	2,090,551.70	206,923,2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6,818.80	29,939,013.81	416,318.00	705,527.31	283,795.90	38,191,473.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购置		4,709,536.20	416,318.00	705,527.31	84,295.72	5,915,677.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846,818.80	25,229,477.61			199,500.18	32,275,796.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075.33	3,656,812.10		54,360.00	59,735.00	4,359,982.43
(1) 处置或报废	589,075.33	3,656,812.10		54,360.00	59,735.00	4,359,982.43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1,252,223.46	186,246,401.84	8,280,878.22	2,660,629.40	2,314,612.60	240,754,74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99,345.87	38,505,120.36	2,998,919.58	582,442.09	1,006,805.04	50,392,63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490.85	8,270,406.41	623,227.53	225,023.73	211,804.95	10,446,953.47
(1) 计提	1,116,490.85	8,270,406.41	623,227.53	225,023.73	211,804.95	10,446,953.4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964.09	1,429,833.25		52,729.20	57,942.95	1,798,469.49
(1) 处置或报废	257,964.09	1,429,833.25		52,729.20	57,942.95	1,798,469.4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157,872.63	45,345,693.52	3,622,147.11	754,736.62	1,160,667.04	59,041,11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94,350.83	140,900,708.32	4,658,731.11	1,905,892.78	1,153,945.56	181,713,62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95,134.12	121,459,079.77	4,865,640.64	1,427,020.00	1,083,746.66	156,530,621.19

注：本期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办公楼	6,362,653.98	为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办理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证被抵押
科研楼	2,392,096.42	为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办理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证被抵押

1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5,716,622.23		5,716,622.23	3,352,443.25		3,352,443.25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3,245,269.78		3,245,269.78	1,454,400.54		1,454,400.54
三效蒸发系统	2,067,621.25		2,067,621.25	2,006,713.02		2,006,713.02
库房	1,150,000.00		1,150,000.00			
污水处理	1,037,469.97		1,037,469.97	486,621.00		486,621.00
2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12,812,064.01		12,812,064.01
分子筛				1,316,474.23		1,316,474.23
科研楼				1,863,857.51		1,863,857.51
库棚				1,006,873.00		1,006,873.00
综合办公楼				460,711.57		460,711.57
其他	771,662.08		771,662.08	617,442.51		617,442.51
合计	13,988,645.31		13,988,645.31	25,377,600.64		25,377,600.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500 万	460,711.57	1,502,437.08	1,963,148.65			131.07	100.00				企业自筹
科研楼	300 万	1,863,857.51	557,599.07	2,421,456.58			80.72	100.00				企业自筹
三效蒸发系统	250 万	2,006,713.02	60,908.23			2,067,621.25	82.70	82.70				企业自筹
库房	185 万		1,150,000.00			1,150,000.00	62.16	62.16				企业自筹
污水处理	3150 万	486,621.00	550,848.97			1,037,469.97	3.29	3.29				企业自筹
分子筛项目	20612 万	1,316,474.23		1,316,474.23			0.64	0.64				企业自筹
5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45000 万	3,352,443.25	2,364,178.98			5,716,622.23	1.27	1.27				企业自筹
2 万吨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9964 万	12,812,064.01	6,624,625.01	19,436,689.02			88.70	88.70				企业自筹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 万	1,454,400.54	1,790,869.24			3,245,269.78	14.17	14.17				企业自筹
合计	99961 万	23,753,285.13	14,601,466.58	25,137,768.48		13,216,983.23	/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676,986.50	600,000.00		12,800.00	70,289,78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370.00				633,37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33,370.00				633,3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0,310,356.50	600,000.00		12,800.00	70,923,156.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68,291.24	423,333.40		2,346.63	4,993,97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159.18	60,000.00		1,279.98	765,439.16
(1) 计提	704,159.18	60,000.00		1,279.98	765,439.1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272,450.42	483,333.40		3,626.61	5,759,41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037,906.08	116,666.60		9,173.39	65,163,74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65,108,695.26	176,666.60		10,453.37	65,295,815.23

注：本期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催化剂研发项目		792,142.09			792,142.09		
其他		97,898.47			97,898.47		
合计		890,040.56			890,040.56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费	12,287.44	16,789.00	4,915.02		24,161.42
绿化带建设费	228,834.17		36,847.14		191,987.03
合计	241,121.61	16,789.00	41,762.16		216,148.4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40,966.11	8,772,426.79	31,460,321.31	5,034,285.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93,361.68	1,754,004.25	11,702,965.54	1,755,444.83
可抵扣亏损	20,406.47	5,101.62		
合计	61,554,734.26	10,531,532.66	43,163,286.85	6,789,730.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731.84	
可抵扣亏损	38,450,814.00	28,958,509.95
合计	38,602,545.84	28,958,509.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11,109,867.33	11,109,867.33	
2019年	17,848,642.62	17,848,642.62	
2020年	9,492,304.05		
合计	38,450,814.00	28,958,509.95	/

16、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500,000.00	39,5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19,500,000.00	269,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3,886,800.00	56,557,500.00
合计	93,886,800.00	56,55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110,630,206.56	74,612,870.50
接受劳务费	5,336,084.64	6,121,373.02
设备款	6,756,446.38	1,765,402.70
工程款	2,250,551.48	10,018,969.91
其他	47,727.54	655,461.65
合计	125,021,016.60	93,174,077.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华隆滤布有限公司	451,920.56	尚未结算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460.00	尚未结算
湖南宝山高岭土有限公司	126,267.00	尚未结算
合计	735,647.56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912,247.21	16,003,982.49
合计	17,912,247.21	16,003,982.4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36,294.56	25,932,121.86	27,782,585.06	5,885,83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117.50	2,664,514.78	2,674,062.73	465,569.55
三、辞退福利		121,055.33	116,933.88	4,121.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11,412.06	28,717,691.97	30,573,581.67	6,355,52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9,311.21	21,492,856.97	23,553,400.52	3,688,767.66
二、职工福利费		1,628,556.61	1,628,556.61	
三、社会保险费	312,951.14	1,576,711.29	1,547,412.12	342,25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73.83	860,215.82	805,849.64	159,040.01
工伤保险费	196,394.93	654,113.15	681,723.05	168,785.03
生育保险费	11,882.38	62,382.32	59,839.43	14,425.2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8,400.00	531,274.00	492,374.00	87,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5,632.21	702,722.99	560,841.81	1,767,513.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36,294.56	25,932,121.86	27,782,585.06	5,885,831.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5,003.80	2,458,242.72	2,498,542.60	434,703.92
2、失业保险费	113.70	206,272.06	175,520.13	30,865.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5,117.50	2,664,514.78	2,674,062.73	465,569.5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29,095.62	2,799,586.44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营业税	127,512.16	85,751.08
企业所得税	519,165.52	16,822,887.19
个人所得税	197,208.20	133,07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682.41	198,829.97
印花税	249,807.02	406,557.39
教育费附加	172,578.18	86,54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052.13	58,213.84
房产税	12,740.47	
合计	14,996,578.69	30,662,186.92

2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193.33	45,168.3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3,119.72	505,254.4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29,313.05	550,422.76

2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774,674.84	15,774,314.8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774,674.84	15,774,314.84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 13,736,920.50 元，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补充流动资金。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102,558.68	321,441.27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327,065.83	284,019.20
其他	257,824.56	160,153.46
合计	687,449.07	765,613.93

注：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900,000.00	6,9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0,000,000.00
合计	16,900,000.00	6,900,000.00

2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84,870.15		438,715.80	6,146,154.35	注(1)、(2)
合计	6,584,870.15		438,715.80	6,146,154.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190,133.33		12,400.00		177,7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394,736.82		426,315.80		5,968,421.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84,870.15		438,715.80		6,146,154.35	/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依据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2012 年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拨付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600,000.00 元, 其中费用支出 352,000.00 元, 购买设备 248,000.00 元。购买设备部分按 10 年摊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70,266.67 元。

(2) 本公司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3]38 号), 2013 年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8,100,000.00 元。相应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2,131,578.98 元。

29、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380,917.42			10,380,917.42
合计	10,380,917.42			10,380,917.42

注: 资本公积的期初余额为反向收购形成,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有者权益项目: 股本 156,6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53,145,900.00 元, 盈余公积 26,635,929.30 元, 未分配利润-169,400,911.88 元, 除股本外权益小计 10,380,917.42 元, 按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4,143,6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3,600.00						4,143,600.00

注：乐山润和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企[2012]4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资金 9,000,000.00 元，2013 年依据文件要求对此作为国家资本金账务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1,580.08	2,856,983.75	2,318,935.58	1,019,628.25
合计	481,580.08	2,856,983.75	2,318,935.58	1,019,628.25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07,711.02		35,307,711.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307,711.02		35,307,711.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5,962.30	7,461,69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07,711.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9,911,022.88	678,463,276.04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101,334.77	458,833,506.03	497,164,997.34	440,303,425.31
其他业务	1,699,899.40		2,884,574.51	
合计	544,801,234.17	458,833,506.03	500,049,571.85	440,303,425.31

注：本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 834,180.35 元，其构成为：本期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10,824,576.49 元，依据协议（详见附注八、3）应确认托管收益 824,576.49 元；本期实现上年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1,702,965.54 元；抵消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本期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11,693,361.68 元。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2,700.47	133,91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483.13	318,416.64
教育费附加	625,484.07	227,440.47
关税	3,134,463.95	6,609,207.15
合计	4,795,131.62	7,288,981.83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123,621.68	3,069,416.46
职工薪酬	787,787.75	282,478.89
保费	257,699.00	343,401.50
港杂费	230,112.65	178,323.59
商检费	169,953.03	48,291.00
保险费	163,041.00	
代理费	119,145.51	1,119,404.72
装卸费	38,280.90	54,141.80
邮递费	33,691.37	
其他	20,890.54	28,657.51
合计	4,944,223.43	5,124,115.47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96,454.14	5,588,765.24
折旧及摊销	3,588,151.07	1,372,784.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64,142.11	2,730,535.48
差旅费	1,380,097.14	737,529.10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087,246.23	1,274,376.10
业务招待费	903,521.42	678,426.00
研究开发费	890,040.56	456,870.99
维修费	889,632.74	773,114.96
税金	888,882.89	703,082.37
车辆运行费	763,825.17	
其他	2,075,778.14	3,248,022.14
合计	21,727,771.61	17,563,507.30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2,251.77	-1,119,963.43
利息支出	10,052,589.46	6,106,685.01
汇兑收益	-347,161.83	399,967.00
汇兑损失	55,627.82	
其他	297,980.95	1,013,753.25
合计	9,566,784.63	6,400,441.83

4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0,109.43	-1,097,296.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69,720.75	7,261,381.1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329,611.32	6,164,085.00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365.00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583.34	1,230,56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85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06,438.76	1,230,560.49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88,715.80	838,715.80	788,715.80
其他利得	93,762.97	95,273.83	93,762.97
合计	882,478.77	933,989.63	882,47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38,715.80	438,715.8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工业奖励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科技厅科技经费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8,715.80	838,715.80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1,591.90	385,669.35	381,59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1,591.90	385,669.35	381,591.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支出	149,148.41	837,427.53	149,148.41
合计	645,740.31	1,223,096.88	645,740.31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13,683.10	6,178,46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1,801.89	671,274.12
合计	4,771,881.21	6,849,742.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32,017.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33,00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2,385.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22.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1,710.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0,317.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1,008.9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扣除费用影响	-85,631.05
所得税费用	4,771,881.2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500,000.00	
利息收入	492,251.77	1,119,963.43
政府补助款	350,000.00	400,000.00
其他	3,221,269.44	109,106.70
合计	9,563,521.21	1,629,070.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217,178.41	14,500,000.00
运保费	3,730,578.84	3,904,651.12
中介机构费	2,264,142.11	2,842,161.79
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1,087,246.23	
差旅费	1,380,097.14	1,155,596.48
业务招待费	903,521.42	835,116.46
佣金	159,145.51	
修理费	889,632.74	772,934.96
装修费	522,908.76	
代理费		1,119,404.72
其他	5,406,279.00	6,342,449.04
合计	22,560,730.16	31,472,314.5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25,550.00	
合计	28,525,5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6,688,560.00	
合计	46,688,56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60,136.54	11,296,72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29,611.32	6,164,08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6,953.47	7,601,927.69
无形资产摊销	507,203.76	507,19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62.16	370,0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591.90	385,66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6,896.06	6,106,68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243.10	-1,230,5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801.89	671,27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088,945.19	-357,563,42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80,795.23	184,891,35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07,662.31	-5,827,785.42
其他	538,048.17	325,7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964.26	-146,301,104.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142,895.00	201,095,22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1,980.91	-73,741,535.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142,895.00	266,204,875.91
其中：库存现金	175,834.59	100,40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523,320.07	266,104,466.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43,740.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42,895.00	266,204,875.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190,620.84	注 1
固定资产	6,294,514.67	注 2
无形资产	39,619,969.16	注 2
合计	86,105,104.67	/

其他说明：

注 1：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 1,31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38,880,620.84 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农行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抵押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9,500,000.00 元，抵押物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为 10,565,309.18 元及 44,592,376.5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4,514.67 元及 39,619,969.16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泰升”）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米易盛泰，米易盛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3%，米易泰升以存货、固定资产等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7%。2015 年 2 月 6 日，米易盛泰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米易泰升以净资产出资 1,035.9064 万元，资本溢价部分作为米易盛泰的资本公积。米易泰升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 8 日，米易盛泰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104210000172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		46.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昌盛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咨询	9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51.43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	0.0001	32.62	360.00	1,139.84
乐山润和	53.96	425,999.37		38,588,645.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	1,413,854,248.94	291,871,439.72	1,705,725,688.66	853,476,654.06	23,046,154.35	876,522,808.41	1,428,435,261.83	275,432,434.52	1,703,867,696.35	534,763,472.65	13,484,870.15	548,248,342.80
乐山润和	156,584,578.37	140,892,916.41	297,477,494.78	215,151,991.44	16,900,000.00	232,051,991.44	116,009,149.90	135,567,500.43	251,576,650.33	180,040,609.02	6,900,000.00	186,940,609.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	543,937,841.29	33,045,478.53	33,045,478.53	9,632,720.25	491,943,496.62	21,259,732.73	21,259,732.73	-113,375,810.24
乐山润和	43,780,187.41	789,462.03	789,462.03	-5,304,474.29	60,025,518.64	7,653,890.56	7,653,890.56	19,917,210.6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稀土金属生产及销售		28.57	权益法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3.51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流动资产	85,247,555.47	49,702,673.09	72,804,000.26	67,660,468.54	55,471,682.33	60,807,168.05	75,149,482.60	27,322,701.60
非流动资产	6,940,646.98	13,128,091.85	482,573.46	21,023,461.99	7,053,057.25	6,590,049.39	519,257.60	22,037,088.08
资产合计	92,188,202.45	62,830,764.94	73,286,573.72	88,683,930.53	62,524,739.58	67,397,217.44	75,668,740.20	49,359,789.68
流动负债	34,200,178.04	335,394.32	-8,530,561.95	28,163,432.31	18,865,756.38	391,900.09	-5,537,891.13	12,024,267.59
非流动负债	9,800,000.00							
负债合计	44,000,178.04	335,394.32	-8,530,561.95	28,163,432.31	18,865,756.38	391,900.09	-5,537,891.13	12,024,267.59
少数股东权益		2,207,806.16				2,386,17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188,024.41	60,287,564.46	81,817,135.67	60,520,498.22	43,658,983.20	64,619,138.56	81,206,631.33	37,335,522.09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13,768,006.97	18,268,958.93	24,954,226.38	20,280,805.25	12,473,995.20	19,581,557.14	24,768,022.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7,635,765.22	18,408,527.59	24,954,226.38	21,561,665.96	26,341,753.45	19,721,125.80	24,768,022.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745,325.25	473,040.39	95,769,231.06	35,879,466.52	76,070,529.86			40,275,188.45
净利润	4,529,041.21	-4,331,574.10	610,504.34	1,847,276.13	4,265,426.86		39,108.31	270,966.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29,041.21	-4,331,574.10	610,504.34	1,847,276.13	4,265,426.86		39,108.31	270,966.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科百瑞原股东承诺 2015 年目标公司（科百瑞）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931.02 万元。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丰华冶金原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承诺 2015 年目标公司（丰华冶金）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576.19 万元，如果丰华冶金每年实现利润数低于各个年度的预计利润数，则王峰、袁鹰、袁洪斌应当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或股份抵偿方式向本公司作出补偿，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如果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丰华冶金出现亏损，则补偿计算公式调整为：补偿金额=（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当年度实际亏损额的绝对值）×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如果本公司选择以股份抵偿方式由王峰、袁鹰、袁洪斌向本公司作出补偿，则应以丰华冶金届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补偿股份的每股价值。

4、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5 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托管协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400 万元，2013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4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5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鉴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对汉鑫矿业采钢厂进行的技改属影响托管经营的重大事件，汉鑫矿业 2014 年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免除技改影响生产最大期间（2014 年 1-9 月）应留给公司的净利润 1200 万元。

本期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10,824,576.49 元，留存固定净利润 1000 万元后，剩余净利润 824,576.49 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余额为 2.69 美元。由于金额较小，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目前外汇相关业务较少，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 及本附注六、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增加 5%	-369,357.05	-369,357.05	-633,050.26	-633,050.26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减少 5%	369,357.05	369,357.05	633,050.26	633,050.26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六、4“应收账款”及本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682.5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50万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万元	20.14	2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全根	参股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国资发【2013】24号文件，整体划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8,402,053.50	3,932,347.93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726,495.73	28,171,358.8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009,097.44	471,384.62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787,541.78	19,506,618.4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78,974,359.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铽	32,649,572.66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34,145,299.1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6,666,666.67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铈富集物	97,435.89	3,873,461.54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铈	2,325.1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10-01	2017-09-30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834,180.3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托管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六、35及附注八、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6,523.00	1,086,672.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896.73	344.84	4,176.27	208.81
应收账款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11,729,782.16	586,489.11	15,466,632.36	773,331.62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5,136,821.88		74,968,245.6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11,196.83		41,586,620.34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29,205,525.9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0,644.00	
应付账款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795,210.1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7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 2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 2,863,940.67 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 90%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1)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p> <p>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p> <p>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p> <p>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3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p>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受让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p> <p>201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王大启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王大启拟将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具体比例由王大启、本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待本公司受让比例确定后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p> <p>(2) 对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p> <p>201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签署《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微山</p>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认购其 4.3% 的股权。		
回购公司股份	<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24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519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31%；最高不超过 5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p> <p>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市场情况已趋于稳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终止回购。</p>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283,150.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5,283,150.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64,623,6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41,039,383 股。此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 35,000,000 股的 A 股，发行价格为 17.37 元/股，募集现金 60,7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40 号）。

鉴于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和首投资签署《终止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 3 名变为 2 名，发行数量由 3,500 万股变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60,795.00 万元变为 3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及补充其营运资金。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8 号）。

(2) 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 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鉴于《谅解备忘录》将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与阿拉弗拉就未来合作意向或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来的《关于承诺未来一年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的函》。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 关于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更名为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1100000039229 的营业执照，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为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在建设银行乐山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390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6) 关于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峨边县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

项目总投资约为 18,000 万元，采用氧化物-氟化物熔盐电解新技术新设备工艺进行 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约 26 亩（确切坐标位置待峨边县政府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实际土地出让面积以红线内实测面积为准）。建设时间为依法办理完毕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置许可或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投资。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30,502.47	99.13			39,230,502.47	75,308,438.98	100.00			75,308,438.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636.75	0.85	16,731.84	5.00	317,90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2.76	0.02			10,842.76					
合计	39,575,981.98	/	16,731.84	/	39,559,250.14	75,308,438.98	/		/	75,308,43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无风险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24,976.49			下属子公司
合计	39,230,502.47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636.75	16,731.84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4,636.75	16,731.84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31.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借款	10,035,819.25	46,102,913.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334,636.75	
合计	39,575,981.98	75,308,438.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3-4 年	73.80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 限公司	借款	10,024,976.49	1-2 年	25.33	
陈冬梅	备用金	100,506.93	1 年以内	0.25	5,025.35
胡凤英	备用金	95,200.00	1 年以内	0.24	4,760.00
王潇楠	备用金	76,719.82	1 年以内	0.19	3,835.99
合计	/	39,502,929.22	/	99.81	13,621.34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6,155,687.53		2,306,155,687.53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61,665.96		21,561,665.96			
合计	2,327,717,353.49		2,327,717,353.49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	45,000,000.00			45,000,000.00		
米易盛泰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2,295,355,687.53	10,800,000.00		2,306,155,687.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1,337,700.00		223,965.96						21,561,665.96	
小计		21,337,700.00		223,965.96						21,561,665.96	
合计		21,337,700.00		223,965.96						21,561,665.96	

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99,6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96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85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0,538,461.3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59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71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490.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8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58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27.84	
合计	537,167.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24,576.49	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0.0583	0.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569	0.05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8-23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